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0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对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联系方式进行调整，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19399835202	0532-85201868

除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外，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址、会议议题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变更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王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郝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提案 1.00 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应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上述提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 10 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爽、温馨

联系电话：0532-85201868

电子邮箱：joyviofood@joyviofood.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2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中包含的提案类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王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郝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人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人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以委托人股权登记日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